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 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並於同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本公告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新增雙酚 A 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修正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管制濃度；修正附表一之名稱。（公告事項第一項）

- 1、 增列使用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可塑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者，不受本法之管制。（公告事項第二項）

增列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石綿禁止使用、製造，並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

增列汞禁止使用於工業用催化劑；增列 1,4-二氧陸園禁止使用於製造化粧品之原料。（公告事項第三項）

刪除石綿製造之該等用途；刪除汞使用於工業用催化劑；刪除 1,4-二氧陸園使用於製造化粧品之原料。（公告事項第四項）

增列已運作雙酚 A 者之改善期限。（公告事項第十二項）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 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 <u>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u> 」， <u>並自即日生效。</u>	主旨：公告「 <u>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u> 」。	述明生效日期。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 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 準如附表一。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 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 準如附表一。	1、雙酚 A 因廣流布於環 境，符合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法第四類毒性化學 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修改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 基醇之管制濃度。 現行附表一名稱- 「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一覽表」修正為「公告 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 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 覽表」。
二、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 本法之管制： (一)含列管鉻化物，因添加 膠著劑，呈現膠結、膠 狀、乳懸狀之製成品。 (二)製造醫藥之靈丹。 (三)含汞之日光燈、螢光燈、 電器開關、溫度計、壓 力計、液體比重計及其 其他製成品。 (四)含鎘之電視顯像管、鎘 蒸氣燈之電極、鎘電池 之極板、整流器、半導 體及其他製成品。 (五)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	二、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 本法之管制： (一)含列管鉻化物，因添加 膠著劑，呈現膠結、膠 狀、乳懸狀之製成品。 (二)製造醫藥之靈丹。 (三)含汞之日光燈、螢光燈、 電器開關、溫度計、壓 力計、液體比重計及其 其他製成品。 (四)含鎘之電視顯像管、鎘 蒸氣燈之電極、鎘電池 之極板、整流器、半導 體及其他製成品。 (五)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作	增列使用壬基酚、壬基酚 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 可塑劑，且經固化在正常 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 危害者，不受本法之管制。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u>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u> 作為可塑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者。</p> <p>(六)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藥事法所稱藥物、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p>	<p>為可塑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者。</p> <p>(六)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藥事法所稱藥物、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p>	
<p>三、<u>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u>如附表二。</p>	<p>三、<u>附表一列管編號-序號</u>為 <u>001-01 至 017-01、019-01、022-01 至 036-08、037-04、047-01、052-01、054-01、055-03、055-25、056-02、057-01 至 059-01、063-01 至 065-01、068-02、103-01、148-01、158-01、165-01 至 165-02</u> 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其禁止運作事項如附表二。</p>	<p>1、為配合公告事項一之用語，爰修正公告事項三之敘述方式，以求統一。</p> <p>2、增列石綿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石綿禁止用於合成樹脂(增黏劑)、石綿防水膠、填充縫膠之製造；防火、隔熱、保溫材料、矽酸鈣板之製造；石綿帶、布、繩索、墊片之製造；石綿過濾器、</p>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瀝青(填充料)之製造； 石綿防銹漆之製造， 並於公告日起不予新 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p> <p>增列汞禁止使用於工業用催 化劑。</p> <p>增列 1,4- 二氧陸園禁止使用於製 造化粧品之原料。</p>
<p>四、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 表三。</p>	<p>四、<u>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公告</u> <u>列管毒性化學物質</u>，除 <u>附表二所列禁止運作事</u> <u>項外</u>，<u>限制使用於附表</u> <u>三所列得使用用途</u>，附 表三未列之用途，不得 使用。</p>	<p>一、為配合公告事項一之用 語，爰修正公告事項四 之敘述方式，以求統一。</p> <p>二、刪除石綿於合成樹脂 (增黏劑)、石綿防水膠、 填充縫膠、防火、隔熱、 保溫材料、石綿帶、布、 繩索、墊片、石綿過濾 器、瀝青(填充料)、石 綿防銹漆之製造。</p> <p>三、刪除汞使用於工業用催 化劑。</p> <p>四、刪除 1,4-二氧陸園使用 於製造化粧品之原料。</p>
<p>十二、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 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p>	<p>十二、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 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p>	<p>增列已運作雙酚 A 者之改 善期限。</p>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十三、本署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環署毒字○九五○一○三六三六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廢止。	1、 <u>本項刪除。</u> 2、此為贅述，爰予刪除。
	十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1、 <u>本項刪除。</u> 施行日期於主旨述明。

